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19〕015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兰州铝业有限公司固废处理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兰州铝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兰州铝业有限公司固废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兰州铝业有限公司固废处理中心项目位于兰州市红古区平安镇河湾村北部的达家沟上游，河湾村以北约 3500m（山神沟兰铝灰场以东塬台）无名沟脑处。本项目主要用于处置红古园区内（含兰州铝业有限公司）及中国铝业连城分公司、华鹭铝业等企业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两类。项目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兰州铝业有限公司电解废料综合利用后产生的熔炼炉炭渣、兰州铝业有限公司、中铝连城分公司、华鹭铝业等电解铝行业的电解槽大修渣以及兰州新天地铝业有限公司等铝加工企业产生的铝灰渣，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的 HW48 有色冶炼废物。

项目总占地面积 166.5 亩（110967.4m²），项目主要由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主体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填埋场（危险废物填埋区和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区）、库区坝、防渗系统、渗滤液导排系统、雨水导排系统、渗滤液调节池、综合办公室（内设分析化验室）、渗滤液处理间、地磅房兼门卫、地磅、洗车台、消防池等。项目总库容为 38.3 万 m^3 ，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区库容为 11.5 万 m^3 ，危险废物填埋区库容为 26.8 万 m^3 。填埋场可满足服务 18 年所需总库容的需要。项目填埋场总体规划一期和二期，本次环评项目仅包括一期工程，一期工程总库容 22.4 万 m^3 ，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区库容为 7.4 万 m^3 ，危险废物填埋区库容为 15.0 万 m^3 。

项目总投资 4785 万元，环保投资 907.01 万元。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时要严格按照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计划和年度工作安排各项管理要求，做好施工期的扬尘管控工作。

（二）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填埋场渗滤液、车辆冲洗废水、渗滤液反冲洗水及生活污水。渗滤液分质收集、分质处理，即铝灰填埋区、大修渣填埋区、一般固废区渗滤液分别



收集，分别处理。电解槽大修渣渗滤液经检测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限值后，回喷到大修渣堆体拌合填埋，若水质不满足一级标准限值要求，则进入新建渗滤液处理间处理；铝灰填埋区渗滤液正常情况下同雨水水质，经检测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施工建筑用水指标后，用于填埋区抑尘用水，事故状态下（铝灰袋破损），渗滤液进入新建渗滤液处理间处理；一般固废渗滤液、车辆冲洗废水、渗滤液反冲洗水及生活污水一同进入渗滤液处理间处理后，用于填埋区抑尘、厂区地面清扫等用水，事故状态下，新建渗滤液处理间出水回喷到大修渣堆体拌合填埋。

（三）项目在工程设计、施工、运营及封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和《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环发〔2004〕75号）执行。

（四）项目运营期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渗滤液处理间产生的浓缩液和生活垃圾，浓缩液采用罐车拉运至一般固废填埋区回灌，事故状态回灌于大修渣填埋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 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地下水的防护措施，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及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防止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按规范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定期开展监测，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

(七) 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做好事故的预防与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预案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危险废物运输、贮存、生产过程风险防范系统，强化员工的环境安全培训，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八) 你单位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向具有排污许可证核发权限的核发机关申领排污许可证。在项目试运行期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要求，申领危废经营许可证。

四、我局委托红古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红古分局，兰州市环境监察局，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